西安市巾帼宣讲员大赛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联系人：　刘静　　联系电话：86525138

乙方（受托方）：西安里娱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769 号和众曲江城阅 3 幢 113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帅

联系人：董博昊　　联系电话：15339110646

鉴于：甲方拟举办“西安市巾帼宣讲员大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承接本项目的大赛预赛、复赛、决赛组织及两场主题宣讲活动等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主体及定义

1.1 甲方：西安市妇女联合会，为本项目的委托方（采购人）。

1.2 乙方：西安里娱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受托方（服务供应商），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

1.3 “本项目”指西安市巾帼宣讲员大赛项目，包括预赛、复赛、决赛赛事组织、宣传推广、两场主题宣讲活动及相关配套服务。

1.4 “服务成果”指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并交付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成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费用报价明细表》约定的内容、数量、标准完成以下服务：

（一）赛事组织：总决赛场地租赁、赛事全套物料制作、文稿撰写、赛事策划及执行人员（含导演组、主持人、评委、技术操控人员）及其他配套（饮用水、餐）；

（二）宣传推广：全套视觉设计、活动录制、快剪视频制作、大赛全流程矩阵宣传推广；

（三）主题宣讲活动：两场主题宣讲活动的物料制作、宣讲员邀约及现场表演、策划及执行。

2.2 服务内容明细、数量、单价及金额详见附件一《费用报价明细表》。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为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 6%）。

该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人工、物料、税费、利润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附件报价明细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为准，差额部分视为已包含在包干总价内。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产生的税费变化，不影响本合同包干总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一）预付款：合同生效、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且乙方提交的大赛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捌万贰仟陆佰元整（￥82,600.00）；

（二）进度款：活动全部结束、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元整（￥35,400.00）。

3.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错误、不合规的，乙方应无条件重开；如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4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约定之前，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155554157

若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款项错付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服务。除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变更外，因项目延期或变更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信息与配合条件，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进度、服务质量和成果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并提出合理改进要求。甲方的监督检查、确认或签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亦不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4 甲方有权使用本项目全部成果用于公益宣传、政策研究、经验推广等用途，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数量、质量标准和期限完成全部服务，确保服务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6.2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服务团队的组建、管理和培训，保证相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资质。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及场地管理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对活动现场安全负责。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赛事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直接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及甲方名称、标识、Logo 等用于任何形式的宣传、投标案例、媒体发布或商业推广。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7.1 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及完整的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约定的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7.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含设计、视频、音乐、字体、图片等全部素材）均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肖像权；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涉诉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与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2 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设计成果、宣传物料、视频及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活动方案、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或使用。

9.2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直至相关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10.4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10.5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或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取消本项目或其部分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变更相应服务内容，双方按已验收合格的部分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不承担乙方的预期利润损失。

11.3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应签署书面文件。

12.2 出现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时，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2.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就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予以退还，双方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与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双方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发送通知，即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的文件视为送达。

14.2 当面送达的，签收即为送达；邮寄（含快递）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发出的，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14.3 本条效力及于争议发生后司法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6年9月22日

签订地点：西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6年9月22日

签订地点：西安